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重選閻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重選于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重選崔錦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重選王創先生為執行董事；		
	重選彭池先生為執行董事；		
	重選張家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吳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重選衛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本公司股份。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本公司股份。		
	藉增加根據第 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擴大根據第 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有關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由於第 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贊成票數超過 ，故該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由於第 至 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贊成票數超過 ，故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股，即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條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亦無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王創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衛哲先生。